

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港警行字第11500022042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本總隊依法舉發江○原（2件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無法送達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掛號郵寄、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由本總隊留存，違規人得逕至本總隊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總隊長游永中